附件1

|  |
| --- |
| 闵行文化公园美术馆运营工作专项考评实施细则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计分细则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基础工作考评（50分） | 主要考核项目设施是否按照标准进行运营。采取定期抽查和年终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 | 社会影响力的文化艺术活动（参照实施方案要求，满分10分） | 每年至少举办1次国际级水准文艺活动，得5分，少1场扣5分 |  |  |
| 每年至少举办2次国家级水准文艺活动，得3分，少1场扣1.5分 |  |
| 每年至少举办4次市级水准文艺活动，得2分，少1场扣0.5分 |  |
| 艺术鉴赏培训情况（参照实施方案要求，满分10分） | 每年12次免费艺术鉴赏培训，少1场扣1分（需提供培训参加人员名单，培训人次达不到要求视为未作培训） |  |  |
|
| 政府用场服务保障（参照实施方案要求，满分10分） | 每年至少12次政府用场，除政府原因外，少1场扣1分（需提供政府用场记录） |  |  |
|
| 美术馆开馆情况（参考巡视情况，群众反映，运营记录，满分10分） | 美术馆开馆天数260日以上，得10分 |  |  |
|
| 美术馆开馆天数260-230日之间，得5分 |
| 美术馆开馆天数230日以下，得0分 |
| 经营活动合法合规（满分10分） | 全部经营活动满足实施方案商业边界要求得10分，发现边界以外商业活动1次扣3分，拒不整改扣10分 |  |  |
| 联合考评（30分） | 并入园区办公室的考评结果 | 消防检查（满分10分） | 消防检查完全合格，非常满意得10分 |  |  |
| 消防检查基本合格，比较满意得8分 |  |  |
| 消防检查不合格，整改后合格得6分 |  |  |
| 消防检查不合格，拒不整改得0分 |  |  |
| 设施维护（满分15分） | 发现墙皮脱落情况每处、每次扣1分 |  |  |
| 发现电梯、显示设备等连续10个工作日未正常工作情况，每次扣1分（除正常更新、大修等） |  |  |
| 日常活动遵守闵行文化公园规定（满分5分） | 美术馆日常活动不遵守闵行文化公园规定的，通知后未改正的，发现1次扣1分，特别严重的，直接扣5分 |  |  |
| 社会监督考评（20分） | 对12345热线、新闻媒体曝光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考评 | 12345热线反馈（满分5分） | 群众反馈情况经查属实的，发现1次扣2分，特别严重的，直接扣5分 |  |  |
| 新闻媒体曝光（满分10分） |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（不含网络媒体）不良行为曝光1次扣5分（正面宣传1次加5分，综合计算） |  |  |
| 满意度调查（满分5分） |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按比例给分 |  |  |